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10

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記錄：呂政修

會議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德財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至 103 年 1 月 4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共計 896 名考生報名及繳費，未完成報名程序及資格不符者共 21 名，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為 875 名(102 學年度共有 927 名考生完成報名)，各系所報名考生人數如附件一。

二、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 3 日修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第五條：「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另第六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本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擬招收符合本標準第五條、第六條資格規定之考生。

三、本次招生考試之筆試時間為 2 月 28 日下午，考場設於本校綜合大樓。

四、本次招生考試之閱卷時間為 3 月 3 日(星期一)至 3 月 6 日(星期四)，每天 8:30~20:00，3 月 7 日(星期五) 8:30~17:00。第一次放榜會議預定於 3 月 13 日召開，請系所主管提醒閱卷教師務必準時完成閱卷工作。

五、請有辦理面試的系所於 3 月 14 日下午 14:00 前公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並依簡章所訂定之面試日期辦理面試作業，並於 3 月 24 日 10:00 前將考生面試成績送至招生組。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定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二)，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碩士在職專班系所作業費以 5,000 元為基數編列，每增 1 名考生另加 20 元。碩士在職專班系所之面試及審查作業費，以報名費之 30%編列。

二、各系所作業費、面試及審查作業費分配表詳如附件三。

三、經費收支預算表係依據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如附件四)編列。

四、閱卷期間擬提供閱卷教師中餐及晚餐便當。

決議：

一、招生考試經費收支預算表照案通過。

二、應於報名人數統計表上加註有辦理筆試系所(班)之考試科目數，以方便查閱考試試卷數目。

案由二：請審議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報考高階經理人專班企業領袖組之考生應考資格，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學年度擬以本標準第五條、第六條資格報考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之考生共計有 6 人。依本標準規定，該考生應考資格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二、高階經理人班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查考生應考資格結果如下表：

序號	考生姓名	應考資格依據條文	EMBA 初審結果
1	A 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初審通過，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2	B 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初審通過，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3	C 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初審通過，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4	D 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初審通過，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5	E 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初審通過，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6	F 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	初審通過，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三、EMBA 招生會議紀錄及考生相關資料如附件五。

決議：

一、A 生等六位考生報考資格審議通過。

二、以後考生之個人詳細資料應於會議前送給各招生委員審查，考生姓名應全名呈現，以利委員審查。

三、建議高階經理人班應考量訂定英文畢業門檻。

備註：如有運用本會議紀錄，且涉及個人隱私者，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45)。